

基督教宣道會荔灣堂有限公司
禮堂借用須知及表格

1. 本會禮堂專為敬拜事奉神之用，凡借用本禮堂作為聚會、典禮、講座、會議等均不得違背基督教教義。
2. 借堂手續
 - 2.1 須於借堂日期前兩個月具函向本會申請及索取借堂申請表，填具後交回本會批核。
3. 借堂費用
 - 3.1 費用類別：
 - 3.1.1 場地及電費 (首二小時 1000 元，以後每小時 500 元)
 - 3.1.2 場務、清潔及音響 (首二小時 500 元，以後每小時 100 元)
 - 3.2 借用者分類收費：
 - 3.2.1 本會會員：祇收場地及電費，歡迎自由奉獻。
 - 3.2.2 聯屬會員堂或機構：全費之八折
 - 3.2.3 基督教教會或機構：全費之九折
 - 3.2.4 非基督教團體：全費
 - 3.3 借堂費用最低收費（以兩小時計）為一仟伍佰元
 - 3.4 批核後，請於聚會前以支票形式繳交借堂費用，抬頭為：「基督教宣道會荔灣堂有限公司」。
4. 借堂守則
 - 4.1 口頭預約訂場，須於兩個月前遞交申請表，否則作放棄論。
 - 4.2 教會範圍內禁止吸煙、燃點蠟燭、隨地吐痰及拋棄垃圾。
 - 4.3 禮堂或活動室內之鋼琴及一切陳設物，未經許可不得隨意移動。
 - 4.4 禮堂內禁止飲食。
 - 4.5 如須特別借用其他物品，須於申請時一併列出。
 - 4.6 不得在教會範圍內之牆壁、玻璃、木器、傢俬上加釘或塗寫。
 - 4.7 凡各樣佈置，皆不可使用會令牆壁或傢俬表面損毀之黏性物料。
 - 4.8 凡借用本禮堂或活動室，須對其內各物及設備加以愛護，倘牆壁、傢俬、教會設備、或電器用品於借用時間內被損壞或塗污，借用者須負責修理或照時值賠償。
 - 4.9 有關一切借用物品之應用方法，應依從本會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指示；倘應用方法有所不當，本會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有權阻止使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 - 4.10 所有佈置須先得本會同意，聚會後應撤除清理所有佈置，並恢復堂內陳設之原狀。
 - 4.11 在借用時間內，本會對於借用者及其與會者之一切損失或損傷概不負責。
 - 4.12 借堂時間不單是指借用者的聚會時間，乃指整個借用時間，包括了聚會前的準備、聚會、及聚會後的收拾時間。
 - 4.13 借用者祇可使用所借用的地方及公共區域範圍，其他地方則不得進入及使用。

基督教宣道會荔灣堂
禮堂借用申請表

借用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						借堂時間： 至					
申請人姓名：（中）					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				
住址：											
手提電話：						身份証號碼： （ ）					
所屬教會／機構／團契名稱：											
地址：											
聯絡電話：						團體負責人：					
借堂用途：						借堂名義： ☐ 團體 ☐ 個人					
預計出席人數：											
借用範圍： ☐ 禮堂（不包括嬰兒室）						☐ 活動室 A ☐ 活動室 B					
(最多可容納 200 人)						(每室可容納 40 人)					
需借用設施： ☐ 投影機 ☐ 浸池 ☐ 音響 ☐ 鋼琴 ☐ 電琴 ☐ 白板 ☐ 其他 _____											
備註：只適宜簡單佈置，詳情請聯絡本會幹事。											
聲明：本人在借用期間願對 貴會所定之一切借堂守則切實遵守。											
_____ 申請人簽署						_____ 印鑑（如非個人借用）			_____ 申請日期		
** 由本會填寫 **											
批准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批准人簽署：					
借堂費用：											
支票付款： ☐ 場地及電費：\$1,000 (首二小時) ☐ 以後每小時\$500 x _____小時=\$_____											
☐ 場務、清潔及音響：\$500 (首二小時) ☐ 以後每小時\$100 x _____小時=\$_____											
分類收費： ☐ 自由奉獻 ☐ 聯屬會員堂或機構：全費之八折 ☐ 基督教教會或機構：全費之九折											
☐ 非基督教團體：全費											
合共：\$_____											
繳費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經收人：			銀行及支票號碼：		
本會備註：											

備註：借堂時間是指整個借用時間，包括了聚會前的準備、聚會、及聚會後的收拾時間。

本會地址：香港新界葵涌荔景山路 272 號荔灣花園地下 5 號舖南段。電話：2742 4420。傳真：2742 8223